

**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
第十九次會議
討論摘要**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正

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合和中心 53 樓 5302AB 室

出席委員：

胡寶玲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主席）
李雪英校長	香港中學校長會代表	
蔡高亮校長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	
陳有校長	政府中學校長協會代表	
馮淑楷校長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代表	
區曜華校長	津貼小學議會代表	
金惠玲校長	官立小學校長協會代表	
羅吳慧芬校長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胡小玲校長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代表	
伍達仁校長	「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代表	
吳麗好女士	同心家長會代表	
劉李敏英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	
馬陳其美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代表	
伍敏姿女士	專注不足/過度活躍症（香港）協會代表	
文英玲博士	家長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	
宣國棟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復康總主任	
曾蘭斯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	
羅陳瑞娟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肢體傷殘人士服務網絡	
黃何潔玉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聽障人士服務網絡	
譚靜儀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視障人士服務網絡	
冼權鋒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主任	
鄭佩芸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心理學系副教授	

藍芷芊醫生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顧問醫生
陳麗珠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黃廖笑容女士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3）
梅建邦先生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4）

記錄：

白惠萍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1
李國毅先生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21

列席者：

覃翠芝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及支援）
龐梁淑華女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九龍）
黎錦棠先生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2）
李何淑華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
關慧芬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1）2
尹河儀女士	教育局教育主任（資訊科技教育）
李敏尤醫生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高級醫生

討論重點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1.1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2. 續議事項

2.1 未有任何續議事項

3. 討論事項

3.1 分享在推動融合教育的工作、角色、溝通網絡及提供的支援

3.1.1 由家長組織專注不足/過度活躍症(香港)協會代表介紹他們為中、小學提供的支援服務，其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 家長會於2006年12月正式成立，致力為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學生和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支援及輔導，並透過社區教育，令更多社會人士認識和接納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患者。
- 該會為患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兒童及家長舉辦不同活動，亦會與不同的機構及團體合作協辦，包括家長講座、製作宣傳片、參與專題展覽活動等，又舉辦家長及兒童訓練課程、親子活動等，更參與發展社區教育，推動家校合作，透過傳媒報導，如報章雜誌、電視節目特輯等，增強公眾人士對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了解。
- 該會就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患者的需要，建議可加強社區教育、教師對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培訓及學校為有關學生提供的支援(如課堂及考試調適、定期約見家長以了解學生的需要和發展等)、家長對藥物治療的認識及增加家長訓練課程、支援及配套服務、並縮短診治的輪候時間、改善為青少年及成年患者提供的服務和支援。

3.1.2 主席多謝專注不足/過度活躍症(香港)協會的分享，並強調局方一向採用五大策略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及早識別、及早支援、全校參與、家校合作及跨界別協作。成立工作小組的目的，正正是讓不同的政府部門、社福機構及學校，透過工作小組的平台，共同商討如何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3.1.3 有家長代表擔心直資學校是否有足夠的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又認為直資中學所獲資源比小學少。有校長委員指出直資學校所得的資源不比資助學校少。主席亦澄清直資學校所獲得的資助是根據資助學額的平均單位

成本而發放，與資助學校所得的資源相若，因此不存在資源不足及中學所獲資源比小學少的情況。主席亦表示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所有學校包括直資學校須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我們鼓勵家長直接與校方協商支援服務，如有需要，可向教育局各區域教育服務處尋求協助。

- 3.1.4 有校長委員表示中、小學在推行融合教育時所面對的情況不同，例如現階段中學需要兼顧較多教育新措施，如新高中課程、中學文憑考試等，無論學校、學生或家長均需時間適應和摸索。該委員並建議家長們主動向校方透露子女的學習需要，以便學校作出相應配合。
- 3.1.5 有家長委員提出適時的評估服務能讓學生盡早接受適當的訓練，又建議學校推行小班教學。
- 3.1.6 主席指出現時小學已推行小班教學，每班人數約為25人；中學方面，自2008/09學年開始已逐步將每班派位人數由38人減至現時每班34人。學校可以有更多空間支援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局方十分認同及早識別學童的問題是非常重要的，並指出評估及支援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的程序涉及不同部門及機構，因此，不同界別間的協作十分重要。現時全港約有一半學校獲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並會逐年增加受惠的學校數目，預計在2016/17學年覆蓋所有公營中、小學，而收錄有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學校，會獲優先提供服務。
- 3.1.7 有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認同跨界別協作的重要性，並表示其屬下機構已獲優質教育基金撥款，推行一項試驗計劃，支援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準小一學生，將會製作教師及家長手冊，供家長及教師參閱，而有關手冊亦將製作成電子版，免費讓公眾人士下載。
- 3.1.8 主席補充指教師培訓有助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呼籲學校安排教師接受相關的培訓，並按學校實際情況及需要，訂定教師接受培訓的校本計劃。
- 3.1.9 有家長委員表示藥物治療對於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有顯著療效，但不少家長拒絕讓子女服藥，令問題難以改善。有校長委員回應謂，該校亦曾有上述情況出現，但經校方悉心向家長解釋後，家長最終同意讓有關學生服藥。該委員亦強調學校願意與家長溝通，商討如何支援學生，而家長亦須信任學校。
- 3.1.10 就安排特別考試調適事宜，有委員提議邀請香港考試及評核

局（考評局）代表加入工作小組，聽取意見。

3.1.11 主席及委員代表闡述考評局設有不同的委員會處理考評事宜，當中有特殊需要學生事務委員會及特殊需要考生事務上訴委員會，處理有關考生的需要。當中的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醫生、心理學家等專業人士。現時，考評局亦設有平台及渠道收集各界意見，各委員可通過這些渠道或直接向考評局反映意見和建議。主席同意按會議需要，邀請考評局員工出席此工作小組會議。

3.2. 為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

3.2.1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九龍）介紹為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概述如下：

- 根據局方資料，就讀普通學校患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的數字由 2007/08 學年的 918 人逐步增加至 2010/11 學年的 3 774 人，數字反映愈來愈多家長願意向學校透露子女的學習需要，以及識別程序及評估工具日趨成熟。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診斷屬於精神科醫生的專業範疇。在協助學校及早識別從而轉介有需要的學生接受精神科醫生評估方面，教育局聯同香港中文大學轄下的心理學系和精神科學系已將《社交行為表現問卷》(SDQ) 及《專注力及自制力量表》(SWAN) 兩種工具本地化，於 2007 年 11 月出版，並分發予各教育心理學家使用，以使個案可盡早轉介給精神科醫生診斷。
- 患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需要多元化的支援，包括藥物治療、認知/行為/心理輔導、學與教層面的調適和支援。現時學校採用「三層支援」模式，即按學生情況提供課堂內的支援(如功課/測考調適；改變學習環境，減低干擾)、安排增補輔導以及個別化的加強支援，詳見《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此指南和有關校內和公開考試特別安排的文件，已上載教育局網頁。
- 收錄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包括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學生的學校，可獲發「學習支援津貼」，讓學校能靈活地按學校的現況和學生的需要來安排支援服務，包括聘請額外教師、教學助理、外購服務等。對於一些較難處理的個案，教育局會按其需要向學校提供一筆有時限的津貼，讓學校聘請臨時教學助理；有需要時，會安排這些

學生到教育局的匡導班接受加強輔導。

- 資助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已計算在直資單位津貼額內，故直資學校不會另行獲發放「學習支援津貼」。直資學校可靈活運用直資津貼和其他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
- 專業支援方面，教育局的專業人員會定期探訪學校，就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事宜提供專業意見。教育心理學家亦會為學校提供個案評估、諮詢及支援等服務。
- 專業培訓方面，教育局已在 2007/08 學年開展以融合教育為主題的教師專業發展架構，有目標地提升教師在融合教育方面的專業能力，並為學校提供代課教師，以鼓勵在職教師參加培訓課程。過去 4 個學年共有近 8 000 的教師人次接受培訓。教師專業發展架構當中亦有以「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學生教育」為題的專題課程。教育局會繼續提供有關培訓。
- 在研究與發展方面，教育局於 2009/10 學年推出一套「執行技巧訓練」教材套，並在 2010 年透過發佈會分派給全港各小學。隨後於 2010/11 開始研發一套為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中學生而制定的「執行技巧訓練：指導計劃」，目的是有系統地提升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中學生的執行技巧和自我管理能力。教育局一直與其他機構協作，如醫院管理局、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舉辦教師工作坊、家長講座、製作資源小冊子等。

3.2.2 有家長委員關注SDQ及SWAN工具是否同時適用於小一及中一的學生。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九龍）闡釋該兩套工具均適用於六至十二歲的學生，並已派發予教育心理學家使用。

3.2.3 衛生署代表建議邀請兒童精神科醫生代表參與工作小組會議。主席表示日後可按會議議題需要，作特別安排。

3.3 學校電子學習試驗計劃

3.3.1 教育局教育主任（資訊科技教育）介紹電子學習試驗計劃的推行，概述如下：

- 行政長官在 2008—09 年的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會積極研究發展電子學習，目標是加強學與教的成效、鼓勵學生自主學習，及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等。
- 試驗計劃為期三年，以便全面涵蓋整個學習階段，學校

於 2011/12 學年在學生層面開展計劃，將於 2013/14 學年底完成。

- 參與試驗計劃的學校，設計了不同的計劃主題，當中有針對照顧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處理學習差異及鼓勵學生自主學習等，例如有學校為有讀寫障礙的學生設計電子學習系統，透過不同的互動遊戲進行感知能力訓練、識字教學等。

3.3.2 有家長委員查詢家長可否使用電子學習試驗計劃的資源。教育局教育主任（資訊科技教育）回應，由於計劃於 2013/14 學年底才完成，故有關資源的使用仍在試驗階段。有興趣的家長可透過香港教育城網站內的一站式學與教資源平台搜尋其他相關的資源。

3.3.3 有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提問電子學習會否關顧聽障或視障學生的學習需要。主席補充透過跨界別合作，已有相關組織運用優質教學基金發展電子學習。

3.4 普通學校取錄群育學校離校生的安排

3.4.1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表示，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公署）於 2010 年 9 月開始就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有中度至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進行主動調查，以審視教育局及社署在審批及編配學生入讀群育學校及院舍的程序，以及協助群育學校的學生返回普通學校就讀的安排。

3.4.2 教育局、社署、群育學校及院舍就公署於 2012 年 2 月發表的報告的建議作過詳細討論，並就各項改善安排達成共識。

3.4.3 就群育學校學生返回普通學校就讀的安排，有校長委員表示學校會盡量協助學生返回原校上課，但根據過往經驗，有學生在返回原校上課後，因以往的不愉快遭遇而出現適應困難。有校長委員提議，群育學校如能加強與普通學校分享處理學生的經驗及策略，將有助普通學校照顧學生的需要。

3.4.4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補充，由 2012/13 學年起，群育學校將會擔當資源學校的角色，與普通學校保持緊密聯絡，給予學生和其學校適當的支援。主席理解不同持份者的關注，期望普通學校可就取錄群育學校離校生的安排盡量配合，並指出教育局會繼續探討如何協助普通學校加強支援所取錄的群育學校離校生。

3.5 「為視障學童提供的支援計劃」的工作檢討

3.5.1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簡介由心光學校提供的「為視障學童提供的支援計劃」（簡稱支援計劃）。此支援計劃旨在為就讀於普通學校（及非視障類別特殊學校）而有中度至嚴重視障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以便這些學生能盡快適應在普通學校的學習，支援計劃下的資源教師會向普通學校的教師提供到校專業支援和建議，以加強他們在教學上支援視障學生的成效。他促請學校取錄視障學生後，應詳細了解學生的學習需要和所需的調適，盡量為他們提供與其他同學相若的學習經歷和機會。

3.5.2 有校長代表查詢有關心光學校支援計劃的資源教師數目。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解釋支援計劃下的資源教師數目是因應需要支援的視障學生數目而調整。另有校長代表查詢為輕度視障學生而提供的支援服務。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回應時指出，相對而言，輕度視障學生所需的支援和調適不太複雜，教師一般可以處理；倘若教師已修讀有關支援視障學生的專題培訓課程，更會有足夠的能力和技巧支援輕度視障的學生。

3.6 有關推動融合教育活動的新資訊

3.6.1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4）介紹有關推動融合教育活動的三項新資訊，包括《學與教博覽 2012》、「視藝創作展共融」比賽及「融情」。詳情如下：

《學與教博覽 2012》

- 第三屆《學與教博覽 2012》將於 2012 年 11 月 22 至 24 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
- 是次博覽由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和 Diversified Events Hong Kong 攜手合辦，教育局學校行政及支援分部是其中一個主要參展單位。
- 「融合教育的支援服務和策略」為是次博覽的焦點主題之一，透過是次博覽會，讓各主要持分者及公眾了解融合教育的最新進展。
- 博覽將展示在普通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提供的支援服務和策略，和促進學界與各專業界別的交流及協作，有關的新聞稿已於 2012 年 4 月 2 日發出。
- 融合教育展覽專區內設有多個展覽攤位，介紹支援有特

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相關服務/策略和資源，參展單位包括學校、政府部門、專上學院、非政府組織、提供「應用學習調適課程（智障學生）」的機構及家長組織。

- 是次博覽會內容包括主題演講及專題講座，主題演講將邀請著名海外及本地教育學者就融合教育的回顧與前瞻作分享，而其他的專題講座內容則包括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規劃及政策」、「學與教及課程」和「學生支援及發展」。
- 主席多謝有關學校、機構及家長組織參與博覽展出，並鼓勵學校把參觀第三屆《學與教博覽 2012》訂定為教師發展日的其中一項專業發展活動，讓老師加強了解相關項目的最新發展。

「視藝創作展共融」

- 比賽由教育局、津貼小學議會、官立小學校長協會、香港津貼中學議會及政府中學校長協會合辦，期望透過視覺藝術創作比賽及展覽等一連串相關的活動，推廣共融校園文化，提高公眾對融合教育的認識及支持。
- 比賽分初小、高小、初中及高中四組進行，各設大獎及優異獎多名，參賽作品超過一千件。得獎作品除在博覽會場內展出外，亦計劃安排在其他合適的場地展出，以進一步向公眾宣揚共融文化的訊息。
- 頒獎典禮將安排在《學與教博覽 2012》的第三天舉行。

「融情」

- 教育局於 2009 年 5 月起定期出版網上通訊「融情」，以簡潔的文字和圖像及輕鬆的手法，從多元角度闡述政府推行融合教育的理念和措施、業界採用的良好支援策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特性等。
- 最新出版的第十三及十四期「融情」，內容分別為加強公眾對言語障礙的認識及中小學校長、老師、學生和家長對「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的心聲、體驗和見解。公眾可到教育局網頁瀏覽各期「融情」的豐富內容。
- 主席建議「融情」的內容可作為通識教育相關課程的教材。

4. 其他事項

- 4.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表示每年九月二十二日為國際聾人節，今年將於理工大學上演「聾健共融音樂劇」，希望各界人士支持和出席相關活動。
- 4.2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表示七月七日為該會賣旗籌款日，希望學校可協助招募同學參與是次賣旗活動。
- 4.3 主席表示如有需要，可透過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網站傳遞有關訊息。

5. 是次會議於下午一時正結束。

6.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再定。